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8
债券代码:112163　　债券简称:12黑牛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6.0854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9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4,296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3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3年9月2日15:00
2. 会议地点:广州市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2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权益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3日
6.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权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受托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4、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或受托管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2黑牛01"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17:00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蔚、王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19683　88836632
传真号码:020-88836634　88836639　88836638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债券融资总部

(2)债券发行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少芬
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07
邮政编码:515064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生效条件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12黑牛0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6.0854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9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4,296股,回购总金额为4,651,046.88元。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4,651,046.88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2黑牛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2黑牛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2黑牛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黑牛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2黑牛01 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2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十九次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安曲江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宫公司")收购两家项目公司西安唐明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明宫公司")和西安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总收购价格为1,019,209,600.00元,其中,唐明宫公司股权转让款114,711,000.00元,骏华公司股权转让款23,130,661.97元;唐明宫公司债权转让款642,681,735.45元,骏华公司债权转让款238,686,202.58元。

同意在完成唐明宫公司股权收购后,华远置业将唐明宫公司49%的股权以56,208,39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歌斐星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星舟"),华远置业将与歌斐星舟合作开发唐明宫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唐明宫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持有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东二环路东侧地块,面积为238.087亩(约158,724.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教育用地,地上建筑面积约476,175平方米。骏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有位于未央区辛家庙东二环路东侧地块,面积为80.416亩(约53,610.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地上建筑面积约166,192平方米(具体规划指标以唐明宫公司和骏华公司与土地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本次交易可为本公司增加约21万平方米土地储备,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2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西安唐明宫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安曲江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宫公司")收购两家项目公司西安唐明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明宫公司")和西安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总收购价格为1,019,209,600.00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137,841,661.97元,债权转让款881,367,938.03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审核批准。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华远置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增加约21万平方米土地储备,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

一、交易概述

1、华远置业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大明宫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唐明宫公司和骏华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华远置业与大明宫公司就唐明宫公司和骏华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总收购价格为1,019,209,600.00元,其中,唐明宫公司股权转让款114,711,000.00元,骏华公司股权转让款23,130,661.97元;唐明宫公司债权转让款642,681,735.45元,骏华公司债权转让款238,686,202.58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8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凤英
注册号:610133100004619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曲江文化产业孵化中心10101-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咨询及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2年末,大明宫公司资产总额为119,456.67万元,负债总额为109,464.98万元,净资产为9,991.69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889.40万元。大明宫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2、交易已方情况介绍

华远置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志强。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唐明宫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玄武路78号,工商注册号为610133100004985,法定代表人为熊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大明宫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有100%股权。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根据唐明宫公司2013年5月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74,243.95万元,负债总额64,268.17万元,公司净资产9,975.78万元。

唐明宫公司持有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东二环路东侧地块,面积为238.087亩(约158,724.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教育用地,容积率为2.0-3.0。地上建筑面积约476,175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化率为不小于35%(具体规划指标以唐明宫公司与土地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骏华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注册地址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产业孵化中心一层,工商注册号为610133100016323,法定代表人为熊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大明宫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根据骏华公司2013年5月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860.82万元,负债总额23,868.62万元,公司净资产992.20万元。

骏华公司持有位于未央区辛家庙东二环路东侧地块,面积为80.416亩(约53,610.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0-3.1。地上建筑面积约166,192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化率为不小于35%(具体规划指标以骏华公司与土地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本次收购不产生人员安置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大明宫公司持有的唐明宫公司和骏华公司100%的股权及债权。

2、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根据唐明宫公司和骏华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019,209,600.00元,其中,唐明宫公司股权转让款114,711,000.00元,骏华公司股权转让款23,130,661.97元;唐明宫公司债权转让款642,681,735.45元,骏华公司债权转让款238,686,202.58元。

3、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8月12日

五、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2012年10月17日披露的《重大合同交易公告》,由华远置业将唐明宫公司49%的股权以56,208,39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歌斐星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开发唐明宫公司所持有地块(合作内容详见该公告)。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唐明宫和骏华公司股权,华远置业可以对该两公司名下两宗土地进行开发,可为公司增加约21万平方米土地储备,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与歌斐星舟合作开发唐明宫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项目可以扩大公司开发规模,进一步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华远置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华远置业与大明宫公司关于唐明宫公司和骏华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关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唐明宫公司和骏华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3-03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将崖州中心渔港项目渔港主体子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建设权等相关权利全部移交给海南民生蓝海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蓝海"),由民生蓝海负责渔港主体子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同时享有渔港50年的经营权;将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交由民生蓝海负责,由民生蓝海享有相应收益权。民生蓝海需归还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渔港主体及陆域土地整理两个子项目的全部投资,双方确认投资额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崖州中心渔港项目的渔港主体及陆域土地整理两个子项目待摊投资审计值373,334,964.12元。人工岛子项目的建设和收益仍保留在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将崖州中心渔港项目渔港主体子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建设权等相关权利全部移交给海南民生蓝海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民生蓝海负责渔港主体子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同时享有渔港50年的经营权;将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交由民生蓝海负责,由民生蓝海享有相应收益权。民生蓝海需归还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渔港主体及陆域土地整理两个子项目的全部投资,双方确认投资额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崖州中心渔港项目的渔港主体及陆域土地整理两个子项目待摊投资审计值373,334,964.12元。

人工岛子项目的建设和收益仍保留在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人工岛项目规划用海770亩,形成土地631亩,其中可出让建设用地536.4亩,预计2015年底出让。项目计划总投资114,527万元,实现土地出让总收入231,024万元,净利润26,132万元。

2013年8月12日,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与民生蓝海在三亚签署了《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项目合作协议书》。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海南民生蓝海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
法定代表人:宋占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550万元
主营业务:海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旅游观光项目开发与经营等

主要股东:三亚鸿程海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550万元,占民生蓝海注册资本的91%,北京鸿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0万元,占民生蓝海注册资本的9%。

民生蓝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崖州中心渔港项目是由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综合性渔港,位于三亚市西翼崖城镇崖州湾内,项目用地背靠崖城镇镇区,面向南海海域,东距南山文化旅游区12公里,距天涯海角30公里,距凤凰机场42公里,距三亚市48公里。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与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亚市港门渔港开发建设合同书》的约定: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崖州中心渔港并享有50年经营权以及不少于40公顷渔港配套经营性用地的一级开发权益。崖州中心渔港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

1、渔港主体项目:性质为建设总承包,内容包括渔港主体工程征地及泊位、护岸、防波堤、拦沙堤、港池疏浚、配套设施等建设,以及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管理。

2、陆域土地整理项目:性质为土地一级开发,内容包括陆域区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区建设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3、人工岛建设项目:性质为土地一级开发,内容包括引堤、引桥、防浪护岸、陆域形成、软基处理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3]124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5月31日,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崖州中心渔港项目的渔港主体及陆域土地整理两个子项目的待摊投资合计为373,334,964.12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将崖州中心渔港项目渔港主体子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建设权等相关权利全部移交给民生蓝海,由民生蓝海负责渔港主体子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同时享有渔港50年的经营权;将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交由民生蓝海负责,由民生蓝海享有相应收益权。民生蓝海需归还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渔港主体及陆域土地整理两个子项目的全部投资。人工岛(含引桥)的建设和收益仍保留在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2、依据《关于对崖州中心渔港和配套用地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专审字[2013]1242号)的审计值,截止2013年5月31日,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崖州中心渔港和陆域配套用地部分投资额为373,334,964.12元。

3、民生蓝海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90天内归还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投资额,其中60天内归还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不少于20,000万元的投资额;同时民生蓝海须向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按年利率10%支付协议签订后30天至90天的资金占用费。民生蓝海如未按期限归还,自超过之日起,按年利率11%向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归还全部投资额。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7月投资控股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子公司,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与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亚市港门渔港开发建设合同书》的约定: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崖州中心渔港并享有50年经营权以及不少于40公顷渔港配套经营性用地的一级开发权益。

民生蓝海对渔港的经营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本次将渔港主体子项目和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建设权转让给民生蓝海,专注于人工岛子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人工岛的收益。

由于渔港主体子项目和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目前尚处在策划、勘查、设计阶段,拆迁尚未完成,建设工程尚未全面展开,项目未来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与民生蓝海协商,本次以收回全部投资额(包括投入资金的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的方式转让渔港主体子项目和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建设权。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现金373,334,964.12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专审字[2013]1242号审计报告;

2、《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项目合作协议书》;

3、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8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新的有关涉及公司诉讼事项的诉讼资料,公司管理人将针对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开展进一步详细核查,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有关涉诉事项披露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案由	诉讼情况	诉讼金额(本金)	备注
1	2013.7.1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	4000万元	此案未审结
2	2013.7.4	追偿权纠纷	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	2500万元	此案未审结
3	2013.7.1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梁文志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	600万元	此案未审结
4	2013.7.1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	1000万元	此案未审结
5	2013.7.1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	700万元	此案未审结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５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3-01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都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2174.4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转让价格确定为4500万元人民币,昂展置业愿意以现金购买上述房产。(详见公司公告编号:第2010-007、008、015号)。2011年3月4日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将上述购买款4500万元人民币汇给公司。但因昂展置业自身原因,一直没有通知我司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截至目前上述房产产权仍挂在我司名下。

昂展置业曾来函向我司书面确认:上述房产的产权只是暂时挂在我司名下,上述房产所有权实质属于昂展置业所有,上述房产未来价值的变动由昂展置业自行承担,和我司无关。昂展置业承诺上述房产从2011年3月起在挂在我司名下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税费以及未来根据昂展置业要求出让上述房产所产生的需要我司支付的所有税费全部由昂展置业承担,和我司没有任何关系。

近日昂展置业来函通知我司:昂展置业拟将上述南京滨江奥城2174.4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抵押给银行为相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请求我司能够协助昂展置业办理相关抵押手续。昂展置业来函中承诺有关抵押上述房产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所有费用都由昂展置业承担,和我司无关。

鉴于我司已收到上述房产的购买款、上述房产只是产权挂在我司名下的现状以及昂展置业的上述书面承诺,目前我司已根据昂展置业的书面要求办理了上述房产的抵押手续,将上述南京滨江奥城2174.4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抵押给银行为相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项抵押的风险和我司无关,对我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0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顺应文化产业大发展趋势,促进文化与科技产业融合,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位于河北省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的影视制作基地(名称待定,以下简称"基地")建设。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是中央电视台全额投资的大型国有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多元化传媒产业经营体系,构建了比较完整的以电视为核心的媒体产业链条,在电视剧制作、版权销售、广告经营、体育赛事运营和收视调查等领域,打造了一批国内领先的旗舰企业。

华夏幸福基业是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投资运营企业集团,以建设"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产业新城为企业公民责任,公司核心业务包括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和城镇开发建设,是大厂潮白河工业园区的合作商。

双方合作基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电视节目策划、拍摄、制作,影视剧拍摄制作等产业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以及华夏幸福基业在产业新城投资运营的业务优势,将以影视产业基地为契机,开拓全国文化产业市场,共同寻求在其他领域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二)合作宗旨

1. 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双方联合大力推进影视制作基地建设,共同打造国际一流的高新影视文化科技产业园区,并充分利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媒体产业链资源,通过龙头领引,实现区域产业升级。

2. 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实现共赢

合作双方体量相当、诉求相同,通过建立战略合作方式,形成业务上互促、机制上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共赢。

(三)合作内容

1. 双方深化基地项目在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中的影视文化科技产业园落户,将基地打造成国际一流的高新影视文化科技产业园。

2.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进一步展开其他细分领域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拓展市场,整合产业链其他优势企业,共同打造大厂文化科技产业园。

3.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将协助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运营的全国各产业园区或城市产业综合体进行投资和建设,并承诺给予优惠条件。

(四)双方义务

1.公司作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园区的合作商,负责帮助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项目土地;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基地建设所需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条件,并协助落户相关单位依法申请税收、行政便捷审批等优惠政策,同时提供专业化服务。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在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影视剧拍摄制作等相关产业与公司合作,并将视情况考虑公司参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其他地区的影视文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五)其他

1.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一方不得将对方及上级单位标识及名称用于任何商业活动,亦不得以对方上级单位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2.本意向书作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公司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将在条件具备时签订正式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3.本意向书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两年。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5日在主楼二楼报告厅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公司股份总数297,193,2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7,193,292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	2	136,670,178	45.9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古共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同意参股子公司清算解散的议案	67,916,414	100	0	0	0	0	通过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持有宜宾天科50.10%的股权。西南院(关联事项控股方)与本公司(持有宜宾天科22.40%股权)同受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西南院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事项。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3,764股,为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天科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印娟律师、罗煜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６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3—02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6,030,549.00	368,371,916.02	-46.78
营业利润	4,152,897.97	62,788,254.05	-93.39
利润总额	5,411,340.32	75,581,174.05	-9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5,611.67	56,038,133.68	-8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8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3.36%	下降2.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108,637,839.65	6,817,248,677.42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4,495,337.08	1,813,699,725.41	0.60
股　本	740,600,634.00	740,600,63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